

#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天市监处罚〔2022〕HM-38号

当事人：天宁区红梅崛起日用品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402MA1PXX5F6K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住所(住址)：红梅街道盛世名门花苑18幢18-9号

经营者：任桂芬

身份证号：5108\*\*\*\*\*

2022年8月22日,我局接到匿名投诉称在位于红梅街道盛世名门花苑18幢18-9号的天宁区红梅崛起日用品商行购买了1包玉环豆,已过期;我局2名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30日下午对天宁区红梅崛起日用品商行进行检查,现场在货架上发现:“情人结® 玉环豆(净含量:130克。生产者:广东情人结食品有限公司(分装),生产日期:2021.10.04,保质期:9个月)”,已过期,数量为1包,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经局领导批准,于当日立案调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食品进行了扣押,并向当事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文号为常天市监强制[2022]HM-0830-02号。

2022年8月31日,当事人就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前来我局接受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0月5日从佳佳副食品商行购进上述

玉环豆，进货价为 3.5 元/袋，购进了 5 袋；销售价为 6 元/袋，销售明细无法提供。上述涉案商品的货值金额为 6 元，违法所得为 6 元。当事人购进上述涉案商品后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现场未能提供相应的进销凭证、供应商资质及检测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基本信息打印表 1 份共 4 页，证明当事人的情况；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现场笔录 1 份共 3 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现场照片打印件 1 份共 8 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经当事人确认的询问笔录 1 份共 3 页，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情况；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进货单 1 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进货情况；

本局于 2022 年 9 月 1 向当事人送达《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常天市监罚告〔2022〕HM—38 号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购进食品未记录购进的食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进货日期、供货者名称等内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构成了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 )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三款第一项以及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

当事人上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给予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

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6 元，没收上述涉案商品，处罚款 3000 元。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警告；
- 2、没收“情人结® 玉环豆”，数量 1 袋；
- 3、没收违法所得 6 元；
- 4、处罚款 3000 元；以上罚没合计 3006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将罚没款缴到江苏银行常州市任一网点，账号：152500。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